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03)518-2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部份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季報告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未經會計師核閱，而係分別依據該等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季報告認列及揭露，而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423,29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74%，負債總額為168,425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5.13%；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500)千元及(4,105)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0.98)%及(13.6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79,279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181千元及4,60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核算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6.6.30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7,251	10	270,623	10	568,130	20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42	-	951	-	343	-	2120	21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4,224	10	248,583	9	417,707	14	2170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8,653	1	29,106	1	10,347	-	2200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38,435	34	784,421	28	530,463	18	2230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0,176	4	115,939	4	151,994	5	2320	23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24,293	11	391,841	14	259,196	9	2399	2399
	<u>1,966,074</u>	<u>70</u>	<u>1,841,464</u>	<u>66</u>	<u>1,938,18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320	2	51,044	2	55,288	2	2540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9,279	6	189,269	7	216,393	7	2600	2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八)	612,846	21	631,539	23	647,079	22		
1780 無形資產	6,200	-	6,450	-	6,2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1,783	-	21,433	1	19,029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37,976	1	39,531	1	41,818	2	3100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33	-	7,321	-	2,132	-	3200	3200
	<u>906,337</u>	<u>30</u>	<u>946,587</u>	<u>34</u>	<u>987,976</u>	<u>34</u>	3300	3300
資產總計	<u>\$ 2,872,41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u>2,926,1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 279,323	10	216,903	8	297,864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07	-	31,151	1	11,6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899	10	234,737	9	173,218	6		
其他應付款	68,488	2	62,007	2	61,61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584	-	15,679	1	19,193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4,500	2	24,500	1	76,071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811	2	68,358	2	44,919	1		
	<u>771,112</u>	<u>26</u>	<u>653,335</u>	<u>24</u>	<u>684,559</u>	<u>2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39,855	12	324,267	12	393,201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8	-	3,543	-	1,750	-		
	<u>342,163</u>	<u>12</u>	<u>327,810</u>	<u>12</u>	<u>394,951</u>	<u>14</u>		
負債合計	<u>1,113,275</u>	<u>38</u>	<u>981,145</u>	<u>36</u>	<u>1,079,510</u>	<u>37</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956,195	33	955,395	34	949,680	32		
資本公積	598,251	21	607,136	22	604,421	21		
保留盈餘	175,263	7	170,587	6	188,279	6		
其他權益	(34,729)	(1)	4,275	-	27,97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694,980</u>	<u>60</u>	<u>1,737,393</u>	<u>62</u>	<u>1,770,352</u>	<u>60</u>		
非控制權益	64,156	2	69,513	2	76,294	3		
權益總計	<u>1,759,136</u>	<u>62</u>	<u>1,806,906</u>	<u>64</u>	<u>1,846,646</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2,411</u>	<u>100</u>	<u>2,788,051</u>	<u>100</u>	<u>2,926,156</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011,194	100	850,102	100	1,851,973	100	1,491,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u>932,001</u>	<u>92</u>	<u>799,581</u>	<u>94</u>	<u>1,706,823</u>	<u>92</u>	<u>1,371,60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79,193</u>	<u>8</u>	<u>50,521</u>	<u>6</u>	<u>145,150</u>	<u>8</u>	<u>120,004</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10	1	6,982	1	13,362	1	14,650	1
6200 管理費用	36,513	4	35,803	4	75,591	4	72,2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u>	<u>-</u>	<u>252</u>	<u>-</u>	<u>623</u>	<u>-</u>	<u>52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3,460</u>	<u>5</u>	<u>43,037</u>	<u>5</u>	<u>89,576</u>	<u>5</u>	<u>87,42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5,733</u>	<u>3</u>	<u>7,484</u>	<u>1</u>	<u>55,574</u>	<u>3</u>	<u>32,58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717	1	5,111	1	16,437	1	15,0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	6,373	1	248	-	(43,178)	(2)	(10,0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673)	-	(4,481)	(1)	(5,263)	-	(8,5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181)</u>	<u>-</u>	<u>489</u>	<u>-</u>	<u>(4,604)</u>	<u>-</u>	<u>(3,9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36</u>	<u>2</u>	<u>1,367</u>	<u>-</u>	<u>(36,608)</u>	<u>(1)</u>	<u>(7,59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969	5	8,851	1	18,966	2	24,99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327</u>	<u>1</u>	<u>2,004</u>	<u>-</u>	<u>8,314</u>	<u>1</u>	<u>4,193</u>	<u>-</u>
本期淨利	<u>42,642</u>	<u>4</u>	<u>6,847</u>	<u>1</u>	<u>10,652</u>	<u>1</u>	<u>20,79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363</u>	<u>1</u>	<u>(14,597)</u>	<u>(2)</u>	<u>(40,778)</u>	<u>(2)</u>	<u>(25,563)</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63</u>	<u>1</u>	<u>(14,597)</u>	<u>(2)</u>	<u>(40,778)</u>	<u>(2)</u>	<u>(25,56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005</u>	<u>5</u>	<u>(7,750)</u>	<u>(1)</u>	<u>(30,126)</u>	<u>(1)</u>	<u>(4,765)</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311	4	12,758	2	14,235	1	27,5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69)</u>	<u>-</u>	<u>(5,911)</u>	<u>(1)</u>	<u>(3,583)</u>	<u>-</u>	<u>(6,759)</u>	<u>(1)</u>
	<u>\$ 42,642</u>	<u>4</u>	<u>6,847</u>	<u>1</u>	<u>10,652</u>	<u>1</u>	<u>20,79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26	5	245	-	(24,769)	(1)	3,895	-
8720 非控制權益	<u>(421)</u>	<u>-</u>	<u>(7,995)</u>	<u>(1)</u>	<u>(5,357)</u>	<u>-</u>	<u>(8,660)</u>	<u>-</u>
	<u>\$ 51,005</u>	<u>5</u>	<u>(7,750)</u>	<u>(1)</u>	<u>(30,126)</u>	<u>(1)</u>	<u>(4,765)</u>	<u>-</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46</u>		<u>0.13</u>		<u>0.15</u>		<u>0.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46</u>		<u>0.13</u>		<u>0.15</u>		<u>0.29</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本期淨利(損)	-	-	-	-	27,557	-	27,557	(6,759)	20,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662)	(23,662)	(1,901)	(25,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57	(23,662)	3,895	(8,660)	(4,7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94)	-	-	-	-	(18,994)	-	(18,9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536	-	-	-	-	3,536	-	3,536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49,680	604,421	100,680	13,720	73,879	27,972	1,770,352	76,294	1,846,6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4,275	1,737,393	69,513	1,806,906
本期淨利(損)	-	-	-	-	14,235	-	14,235	(3,583)	10,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04)	(39,004)	(1,774)	(40,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35	(39,004)	(24,769)	(5,357)	(30,1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	-	(1,1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559)	-	(9,559)	-	(9,55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559)	-	-	-	-	(9,559)	-	(9,5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逾期未領股利	-	7	-	-	-	-	7	-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	(72)	-	-	-	-	728	-	7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39	-	-	-	-	739	-	73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56,195	598,251	101,804	13,720	59,739	(34,729)	1,694,980	64,156	1,759,136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66	24,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66	28,609
攤銷費用	244	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55	(854)
利息費用	5,263	8,555
利息收入	(394)	(5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	3,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4	3,9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4	200
處分投資損失	214	-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5,371)	55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5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00	44,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6)	3,5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057)	(45,036)
其他應收款	10,453	3,385
存貨	(154,014)	145,426
預付款項	83,911	(70,465)
其他流動資產	(16,691)	24,375
其他營業資產	-	(8,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824)	52,760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7~

會計主管：許珮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64)	(1,2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796	71,768
其他應付款	(12,591)	(27,454)
其他流動負債	(20,547)	(39,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	(355)
其他營業負債	-	2,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40	4,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184)	57,747
調整項目合計	(80,384)	102,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418)	127,668
收取之利息	394	512
支付之利息	(5,298)	(7,364)
支付之所得稅	(14,546)	(10,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868)	110,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67)	(4,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	-
其他金融資產	25,413	(41,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67	(46,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420	61,130
舉借長期借款	381,361	-
償還長期借款	(322,250)	(82,0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259	(20,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30)	(1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28	2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623	540,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251	\$ 568,1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0,320千元，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尚未決定是否作此選擇。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合約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轉移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	100 %	100 %	100 %	註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100 %	註1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資	100 %	100 %	100 %	註1
"	GLORY PEAK INC.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神州公司)	投資	100 %	100 %	100 %	-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貿易	100 %	100 %	100 %	-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82.62 %	82.62 %	82.62 %	註1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大洲公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90.69 %	90.69 %	90.69 %	-

註1：係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251	270,623	568,13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一流動</u>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3,042	-	-
鈹金期貨	-	777	-
黃金期貨	-	174	-
美金兌人民幣期貨	-	-	343
	\$ 3,042	951	343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一流動</u>			
衍生工具			
銅期貨	\$ -	21,198	2,119
換匯合約	-	-	2,244
外匯選擇權	507	9,953	7,314
	\$ 507	31,151	11,677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利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106.6.30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千磅)	USD 3,398		106.09.2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千磅)	USD 1,040		106.09.21
105.12.31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千磅)	USD 2,566		106.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千磅)	USD 785		106.03.31
出售鈮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口(600盎司)	USD 434		106.03.31
出售黃金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口(600盎司)	USD 696		106.02.28
105.6.30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9口(1,225千磅)	USD 2,631		105.09.30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口(375千磅)	USD 817		105.09.30
買入美金兌 人民幣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口(USD1,000千元)	RMB 6,618		105.09.21

(2)換匯合約

105.6.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1,000	(1,180)	105.07.15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1,500	(390)	105.08.29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USD2,500	(674)	105.09.29

(3)外幣選擇權合約

106.6.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 200	(507)	106.07.31
105.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1,400	(9,953)	106.07.31
105.6.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人民幣	USD2,600	(7,314)	106.07.3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950	49,950	49,95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0	1,094	5,338
	<u>\$ 50,320</u>	<u>51,044</u>	<u>55,288</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5,819	250,225	417,407
其他應收款	18,653	29,106	10,347
減：備抵呆帳	(1,595)	(1,642)	-
	<u>\$ 302,877</u>	<u>277,689</u>	<u>427,754</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逾期60天以下	\$ 1,583	17,183	15,451
逾期60天以上	9,486	38,656	40,153
	<u>\$ 11,069</u>	<u>55,839</u>	<u>55,6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42	1,642
外幣換算損益	-	(47)	(4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595</u>	<u>1,59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88	2,788
本期實際沖銷	-	(2,763)	(2,763)
外幣換算損益	-	(25)	(25)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u>	<u>-</u>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製成品	\$ 425,081	314,761	153,378
半成品及在製品	226,907	306,834	190,135
原料	270,217	162,324	186,638
商品	<u>16,230</u>	<u>502</u>	<u>312</u>
合計	<u>\$ 938,435</u>	<u>784,421</u>	<u>530,463</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 18,208</u>	<u>10,506</u>	<u>13,673</u>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261千元及7,98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因存貨去化及價格上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4,889千元及63,422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179,279</u>	<u>189,269</u>	<u>216,39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本期			
淨(損)利	\$ (1,181)	489	(4,60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81)</u>	<u>489</u>	<u>(3,983)</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唯一參與之聯合協議，係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王威平先生共同所簽署之股權轉讓合同，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而係合併公司負有對浙江科超電子有限公司之房屋建物、土地使用權及承擔該資產相關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處分本聯合營運資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26,066	88,836	25,986	6,399	-	158,294	23,663	919,882
增 添	-	1,498	4,969	369	61	-	2,423	9,447	18,767
重 分 類	-	24,920	-	-	-	-	328	(24,920)	328
處 分	-	(774)	(12,553)	(6,764)	-	-	(3,447)	-	(23,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77)	(1,642)	(536)	(223)	-	(3,149)	(77)	(15,80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90,638</u>	<u>541,533</u>	<u>79,610</u>	<u>19,055</u>	<u>6,237</u>	<u>-</u>	<u>154,449</u>	<u>8,113</u>	<u>899,6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0,638	549,981	114,400	26,750	6,926	5,124	167,379	4,042	965,240
增 添	-	-	250	1,298	-	-	2,485	911	4,944
重 分 類	-	-	1,165	-	-	-	-	3,267	4,432
處 分	-	(1,114)	(4,862)	(306)	-	(3,985)	(1,692)	-	(11,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89)	428	1,634	(505)	(21)	(6,578)	(3,927)	(21,158)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u>90,638</u>	<u>536,678</u>	<u>111,381</u>	<u>29,376</u>	<u>6,421</u>	<u>1,118</u>	<u>161,594</u>	<u>4,293</u>	<u>941,499</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9,938	50,202	17,103	5,125	-	85,975	-	288,343
本年度折舊	-	9,588	4,481	1,465	211	-	8,021	-	23,766
處 分	-	(774)	(9,587)	(6,204)	-	-	(3,447)	-	(20,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7)	(934)	(242)	(173)	-	(1,572)	-	(5,30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u>	<u>136,365</u>	<u>44,162</u>	<u>12,122</u>	<u>5,163</u>	<u>-</u>	<u>88,977</u>	<u>-</u>	<u>286,78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7,231	64,713	14,439	4,722	4,665	85,670	-	291,440
本年度折舊	-	10,811	5,991	1,673	380	350	9,404	-	28,609
處 分	-	-	(1,114)	(4,862)	(306)	(3,985)	(1,492)	-	(11,7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59)	(4,396)	6,733	(59)	(17)	(10,672)	-	(13,870)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u>-</u>	<u>122,583</u>	<u>65,194</u>	<u>17,983</u>	<u>4,737</u>	<u>1,013</u>	<u>82,910</u>	<u>-</u>	<u>294,4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0,638</u>	<u>396,128</u>	<u>38,634</u>	<u>8,883</u>	<u>1,274</u>	<u>-</u>	<u>72,319</u>	<u>23,663</u>	<u>631,539</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90,638</u>	<u>405,168</u>	<u>35,448</u>	<u>6,933</u>	<u>1,074</u>	<u>-</u>	<u>65,472</u>	<u>8,113</u>	<u>612,84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90,638</u>	<u>432,750</u>	<u>49,687</u>	<u>12,311</u>	<u>2,204</u>	<u>459</u>	<u>81,709</u>	<u>4,042</u>	<u>673,800</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90,638</u>	<u>414,095</u>	<u>46,187</u>	<u>11,393</u>	<u>1,684</u>	<u>105</u>	<u>78,684</u>	<u>4,293</u>	<u>647,07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質押定期存款	\$ 27,825	18,210	59,243
存出保證金	58,137	54,179	54,507
期貨保證金	20,345	57,780	49,715
長期應收款	<u>5,652</u>	<u>7,203</u>	<u>7,558</u>
	<u>\$ 111,959</u>	<u>137,372</u>	<u>171,023</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流動	\$ 100,176	115,939	151,994
非流動	<u>11,783</u>	<u>21,433</u>	<u>19,029</u>
	<u>\$ 111,959</u>	<u>137,372</u>	<u>171,023</u>

(十)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預付貨款	\$ 249,132	319,437	150,383
留抵稅額	43,217	42,062	37,313
其他	<u>31,944</u>	<u>30,342</u>	<u>71,500</u>
	<u>\$ 324,293</u>	<u>391,841</u>	<u>259,196</u>

(十一)短期借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信用借款	\$ <u>279,323</u>	<u>216,903</u>	<u>297,8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1,651</u>	<u>696,178</u>	<u>601,664</u>
利率區間	<u>0.86%~3.10%</u>	<u>0.98%~2.57%</u>	<u>1.10%~2.73%</u>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二)長期借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404,355	348,767	469,2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500)</u>	<u>(24,500)</u>	<u>(76,071)</u>
合計	<u>\$ 339,855</u>	<u>324,267</u>	<u>393,2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8,491</u>	<u>596,625</u>	<u>253,003</u>
利率區間	<u>1.38%~3.13%</u>	<u>1.38%~2.78%</u>	<u>1.90%~2.68%</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借款合同遵循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前述聯貸合約財務比率之規定，暫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至遲應於下次檢核財務比率前(簡稱改善期限)改善，且合併公司在聯貸主辦銀行通知違反財務比率至改善期限屆滿的下一個動用日授信利率加碼0.2%。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銀行聯貸案以償還前述借款。

本公司及榮鼎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團共同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分別取得約當新台幣六億元及美金七百萬元之借款額度，自本合約簽約日起至最終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得循環動用，且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十二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十二個月之日共分五期遞減，第一期及第二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十，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二十，第五期遞減百分之四十。依約合併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合併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就本授信之未受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幅度均增加0.15%。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五億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各項借款條款之規定。

(十三)員工福利

1.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2. 合併公司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並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確定福利計畫	\$ -	-	-	177
確定提撥計畫	1,460	1,487	2,882	3,075
合計	<u>\$ 1,460</u>	<u>1,487</u>	<u>2,882</u>	<u>3,25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6,327</u>	<u>2,004</u>	<u>8,314</u>	<u>4,19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9,739</u>	<u>56,187</u>	<u>73,87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5,323</u>	<u>70,777</u>	<u>61,17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3.29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5,619千股、95,539千股及94,9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1月1日期初股數	95,539	94,9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80	-
6月30日期末股數	<u>95,619</u>	<u>94,9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8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9.1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為800千元，實收股款728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相關變更登記尚未辦理完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股票溢價	\$ 587,270	596,042	590,418
員工認股權	10,974	11,094	14,003
其他	7	-	-
	\$ 598,251	607,136	604,4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1%至80%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盈餘分派案，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1元，計9,559千元，並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發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1元，計9,55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溢價發放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2元，計18,994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給與日股價	\$ 18.3
行使價格	9.2
預期波動率	18.02 %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7166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2. 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	\$ 9.10	1,284	9.10	2,000
本期失效數量	-	(15)	-	-
本期執行數量	-	(80)	-	-
期末流通在外	9.10	<u>1,189</u>	9.10	<u>2,000</u>
期末可執行		<u>324</u>		<u>-</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9千元及3,536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44,311	12,758	14,235	27,5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588	94,968	95,573	94,96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46	0.13	0.15	0.2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44,311	12,758	14,235	27,55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588	94,968	95,573	94,9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8	131	118	131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369	681	369	6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6,045	95,780	96,060	95,78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46	0.13	0.15	0.29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收入	\$ 1,006,886	840,081	1,844,321	1,479,040
勞務收入	4,308	10,021	7,652	12,565
	\$ 1,011,194	850,102	1,851,973	1,491,605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7千元、719千元、1,307千元及1,82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7千元、180千元、327千元及4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1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7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256	346	394	512
其他業外收入	10,461	4,765	16,043	14,513
	<u>\$ 10,717</u>	<u>5,111</u>	<u>16,437</u>	<u>15,02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88	(1,102)	(7,355)	854
外幣兌換淨(損)益	8,131	1,481	(29,232)	(10,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715)	(200)	(1,724)	(200)
處分投資損失	(214)	-	(214)	-
其他損失	(217)	69	(4,653)	(77)
	<u>\$ 6,373</u>	<u>248</u>	<u>(43,178)</u>	<u>(10,08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2,673	4,481	\$ 5,263	8,555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 約</u>	<u>一 年</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u>現金流量</u>	<u>以內</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0,704	340,704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9,914	73,283	51,493	255,138	-
固定利率工具	284,026	284,026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570	507	-	-	-
流 入	(3,042)	(3,042)	-	-	-
	<u>\$ 1,002,172</u>	<u>695,478</u>	<u>51,493</u>	<u>255,138</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092	265,092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3,130	30,490	90,090	252,550	-
固定利率工具	219,654	219,65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31,151	31,151	-	-	-
流 入	(951)	(951)	-	-	-
	<u>\$ 888,076</u>	<u>545,436</u>	<u>90,090</u>	<u>252,550</u>	<u>-</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2,008	212,008	-	-	-
浮動利率工具	487,992	86,014	277,669	277,669	-
固定利率工具	303,564	303,564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11,677	11,677	-	-	-
流 入	(343)	(343)	-	-	-
	<u>\$ 1,014,898</u>	<u>612,920</u>	<u>277,669</u>	<u>277,66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108	30.42	277,065	10,082	32.25	325,145	19,629	32.28	633,624
日 幣	217,537	0.27	59,083	168,526	0.28	46,446	178,708	0.31	55,399
人 民 幣	16,940	4.49	75,993	10,517	4.62	48,557	24,810	4.85	120,3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011	30.42	213,275	5,077	32.25	163,733	10,299	32.28	332,452
日 幣	72,063	0.27	19,572	154,517	0.28	42,585	-	-	-
人 民 幣	100	4.49	449	523	4.62	2,415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88千元及4,7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31千元、1,481千元、(29,232)千元及(10,65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4千元及537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利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4千元及212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042	-	3,042	-	3,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20	-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2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4,224	-	-	-	-
其他應收款	18,6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1,959	-	-	-	-
小計	<u>\$ 712,087</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07	-	507	-	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3,67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98,899	-	-	-	-
其他應付款	41,771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計	<u>\$ 1,024,382</u>	<u>-</u>	<u>-</u>	<u>-</u>	<u>-</u>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951	-	951	-	9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44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62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8,583	-	-	-	-
其他應收款	29,1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7,372	-	-	-	-
小計	<u>\$ 685,684</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1,151	-	31,151	-	31,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5,67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4,7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321	-	-	-	-
存入保證金	34	-	-	-	-
小計	<u>\$ 830,762</u>	<u>-</u>	<u>-</u>	<u>-</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43	-	343	-	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8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1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17,707	-	-	-	-
其他應收款	10,3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1,023	-	-	-	-
小計	\$ 1,167,207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677	-	11,677	-	11,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67,1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3,218	-	-	-	-
其他應付款	38,790	-	-	-	-
小計	\$ 979,14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外收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	152	-	309

2.租金費用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43	43	86	86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7	40
應收股利	關聯企業	12,112	12,466	-
		\$ 12,112	12,473	40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保證。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411	6,020	8,511	11,267
退職後福利	138	153	275	304
股份基礎給付	147	498	302	997
合 計	\$ 4,696	6,671	9,088	12,56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金融資產	\$ 27,825	18,210	59,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080	204,872	206,662
	\$ 230,905	223,082	265,9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提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營運效能之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購置土地案，購置土地及相關成本價款為港幣41,3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243	16,391	32,634	14,902	18,797	33,699
勞健保費用	965	1,001	1,966	1,179	1,021	2,200
退休金費用	795	665	1,460	625	862	1,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9	910	1,959	771	585	1,356
折舊費用	7,757	3,942	11,699	9,169	4,988	14,157
攤銷費用	-	121	121	-	447	447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48	34,364	64,912	27,219	35,431	62,650
勞健保費用	2,137	1,900	4,037	2,307	2,021	4,328
退休金費用	1,520	1,362	2,882	1,469	1,783	3,2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5	1,673	3,478	1,407	1,309	2,716
折舊費用	14,745	9,021	23,766	16,527	12,082	28,609
攤銷費用	-	244	244	-	863	8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系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420	30,420	30,420	2.50 %	2	-	營運週轉	-	-	-	169,498	677,992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30,420	30,420	30,420	2.50 %	2	-	營運週轉	-	-	-	169,498	677,992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1.10 %	2	-	營運週轉	-	-	-	169,498	677,992
1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 限公司(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15,210	15,210	15,210	2.50 %	2	-	營運週轉	-	-	-	1,694,980	1,694,980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Gold Finance Limited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3	508,494	273,780 (USD9,000)	273,780 (USD9,000)	182,520	-	16.15 %	847,490	Y	N	Y
0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2	508,494	30,000	30,000	10,000	-	1.77 %	847,490	Y	N	N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3	508,494	60,840 (USD2,000)	60,840 (USD2,000)	17,780	-	3.59 %	847,490	Y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 司(香港)	3	508,494	60,840 (USD2,000)	60,840 (USD2,000)	40,754	-	3.59 %	847,490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4200予以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640	49,950	8.91 %	-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註1)	370 (RMB82)	6.26 %	-	

註1：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係以公告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860予以換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2.6154% 之子公司	233,007	1.41	127,471	轉列其他應收款	26,67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9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23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41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08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30,893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08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67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07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1,901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0.10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63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07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銷貨收入	15,212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0.82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69	主要係月結90-120天收款	0.54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469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1.06 %
0	本公司	大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37,273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1.30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107,801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5.82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536	主要係月結30-120天收款	3.67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8,89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4.49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203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1.09 %
1	觀鼎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06	主要係月結30天付款	0.11 %
1	觀鼎公司	元瑞公司	3	銷貨收入	2,17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12 %
2	金益鼎(香港)公司	大洲公司	3	應收帳款	14,003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49 %
3	大洲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6,993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24 %
4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241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53 %
5	元瑞公司	大洲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07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0.72 %
5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應收帳款	67,400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2.35 %
5	元瑞公司	榮鼎公司	3	銷貨收入	40,513	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2.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050,905	1,050,905	33,410	100.00 %	871,339	3,272	3,272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20,446	4,043	4,043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152,665	152,665	-	100.00 %	363,246	29,540	29,54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258,774	(13,139)	(13,13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86,741	86,741	-	100.00 %	(11,869)	(5,476)	(5,476)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	100.00 %	179,279	(4,604)	(4,604)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貿易	29,476	29,476	-	100.00 %	52,228	(1,854)	(1,854)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3：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鈦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	-	USD 21,385	(15,904)	82.6154 %	(13,139)	258,774	-
杭州大洲物資再 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 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 廢金屬	USD 2,000	(二)	USD 1,814	-	-	USD 1,814	(5,723)	90.69 %	(5,190)	(30,854)	-
浙江科超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 板、金屬性材料	USD 728	(二)	USD 808	-	-	USD 808	(571)	50.00 %	(285)	18,471	-
泰鼎(天津)環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鈦	USD 7,280	(二)	USD 3,343	-	-	USD 3,343	(10,232)	45.00 %	(4,604)	179,279	-
浙江台衛環境科 技有限公司	土壤環境污染治理修 護及檢測技術開發	USD 971	(二)	USD 61	-	-	USD 61	-	6.26 %	-	37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7,411 千元	USD 27,411 千元	1,016,98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聯合營運個體。

註5：係以成本衡量，非採權益法。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6：上述投資除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台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核之部門資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